**2023年信访维稳专项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一、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

为适应新时期信访维稳工作发展需要，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、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，不断提升信访业务处置突能力，信访维稳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各重大会议、重大活动、重大节假日期间信访安全保障工作、上访人员接访劝返、重大信访事项协调及信访接访系统、视频接访系统年服务费等信访业务支出。

本单位制定了2023年的工作计划，组织机构健全，职责分工明确，制定了《黑水县信访局情报信息搜集工作暂行管理办法》和对突发事件和未知风险的应急处突方案。 2023年，根据信访工作实际，县信访局通过《黑水县信访局关于解决2023年信访维稳工作专项经费的请示》（黑信［2023］4号）的报告，申报信访维稳工作经费项目资金10.88万元的，财政批复下达10.88万元。费用支出根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制度落实实报实销。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。

二、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

（一）评价结论

信访维稳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总得分95分。满足了预期产出及效果全面做好敏感时期、重大节假日信访维稳安保的需求，全力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，全力做好“三跨三分离”信访事项调处，全力做好信访情报信息搜集，越级上访接访劝返等工作。

（二）绩效分析

1、项目决策

信访工作是密切党和政府与广大人民群众联系的特殊桥梁和纽带，是党和政府做好群众工作的重要窗口和阵地。一是县信访局人员少，日常公用经费无法支撑上述费用；二是随着疫情的开发，前几年隐存社会矛盾逐步加剧，群体性越级上访、矛盾纠纷不断上升，产生的信访安全保障工作经费大量增加。

2、项目管理

信访维稳工作经费资金来源渠道为财政资金，具有合法合规性。该项目具有公共性，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。信访维稳工作专项经费筹资渠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筹资结构合理，资金来源渠道明确，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，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10.88万元，资金开支范围：省两会驻蓉维稳、全省信访视频系统租用费、制作信访犯罪行为通告、信访情报信息费、开展新《信访工作条例》宣传费等。实际支付进度为100%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。

3、项目绩效

1.持续开展领导干部接访，畅通信访渠道。严格执行《2023年县委县政府领导接访活动日程安排表》，采取开门接访、主动约访、带案下访、领导包案等方式，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。在重要会议、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期间，实行县委县政府领导接访AB岗制度。各乡镇、各部门主要领导随访随接，切实做好了本行业、本辖区内的来访群众的接访工作。1-10月，县委县政府领导坐镇接访6批8人次。通过接访活动的开展，信访案件办结时效得到加快，办结率得到较大提升，办案程序逐步规范。

2.排查信访隐患、规范信访办理，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一是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解工作。坚持抓早、抓小、抓苗头，从健全机制入手，把排查矛盾纠纷作为提高工作主动性的重要环节，超前预防化解。全县共排查出各类信访矛盾纠纷32件，经过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分析研判包案10件。

3.是认真受理办理来信来访。认真接待好每一批来访，交办好每一件来信。严格按照《信访工作条例》要求，对四川省网上信访信息系统转送、交办的来访事项，及时进行转送、交办和督办，规范受理告知、办理、答复、送达、录入程序，以规范的程序，推动责任单位依法依规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。

4.全力做好信访“三率”工作。我县信访部门案件及时受理率为100%，群众满意率为100%，责任部门及时受理率100%，按期办结率100%、群众满意率100%。

5.全面开展《信访工作条例》宣传。《信访工作条例》颁布实施以来，由县信访局牵头，多次组织县公安、检察、司法、人社等县级部门，通过悬挂大幅标语，播放宣传音频，发放宣传读本、宣传品，利用出租车滚动播放等，组织干部职工现场答疑、快问快答等形式，向过往群众进行政策宣传、法律咨询、答疑解惑、普及信访常识。共发放宣传资料1500余份，宣传品800余件，现场为群众解疑答惑40余人次。通过宣传，提高了广大干部职工和群众对信访知识的知晓率和参与度，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干部群众依法行政、依法维权、依法合理表达诉求的法治意识，为我县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。

6.全面做好敏感时期、重大节假日信访安全保障工作。在全国、全省两会、省第十二次党代会、党的二十大等重大会议及重要敏感节点，根据州委和县委安排，均成立了驻京驻蓉信访安全保障工作组前往北京、成都等地开展信访安全保障工作，特别是在党的二十大期间，远端疏导欲到省走访7批18人次，外围劝返欲到省上访1批2人次（省未登记），外围调处化解欲到省上访1批1人次，源头稳控信访重点人员5批7人次。全面实现了信访工作在重大会议及敏感时期“四个不发生”目标。

7.全力做好信访情报信息搜集。进一步强调信息工作的重要性和及时性，信访信息渠道较以往有了较大改观，各乡镇、各部门报送信访信息进一步的规范、及时。同时，广辟渠道，健全并完善信访信息员配备和筛选工作，确保信息来源广泛、及时、真实有效。通过各方渠道，共搜集情报信息245条，其中预警信息220条。

8.全力争创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。严格按照《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（市、区、旗）评定办法》，把握要求，对标对表，高标准推进信访工作。大力开展创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活动，结合单位职能职责，列出任务清单、明确责任，始终保持昂扬斗志和永不褪色的斗争精神，做到思想认识不松懈、工作力度不减退，把各项工作做细做实做到位。

三、存在主要问题

1、群众的思想观念存在误区。一是群众对《信访工作条例》认识不够，在碰到问题时首先考虑的不是要按照信访程序诉求，也不会去找基层政府和具体部门，而是片面的认为，不管什么问题只有找到上级部门和县级领导就能很快解决问题。**二是**认为不论碰到什么问题，多找几个部门和领导反映总不会错，参与信访的部门越多问题就能更快的得到解决。

2、信访“三率”之“群众满意率”难度开展较大。特别是对责任部门的“群众满意率”评价，在责任部门办理答复达不到其上访诉求期望值时，信访人员一般采取不评价或不客观公正进行评价，从而拉低该项工作的分值。

四、相关措施建议

1、持续开展《信访工作条例》宣传。继续保持《条例》宣传的持续性和经常性，把《条例》的宣传融入信访活动的全过程，引导信访人依法信访。

2、强抓信访“三率”工作。信访“三率”是州对县信访考核的硬性指标，下来后，将通过综合研判、压实责任等方式，提升“三率”实效，确保“三率”达标。